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对深圳市金润康贸易有限公司送达《协助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根据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为查清深圳市金润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康公司”）在东莞虎门国际布料交易中心四楼（三楼楼顶天面）涉嫌违建的有关事实，我单位需要对金润康公司在东莞市虎门镇国际布料交易中心四楼（三楼楼顶天面）涉嫌违建的建（构）筑物（具体名单详见附件）进行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金润康公司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否则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我单位根据《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第三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将《协助调查通知书》公告送达。

金润康公司应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

- 1、金润康公司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
- 2、非法定代表人前来接受处理的需另携带：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系人：梁倩仪(执法证：19112297217)、谭锦镗(执法证：19112297223)

办公联系电话：0769-81682068

单位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城建办公区6号楼

附件：《协助调查通知书》公告送达名单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3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协助调查通知书公告送达名单

序号	当事人	事由	通知内容	法律依据	《协助询问调查通知书》编号
1	深圳市金润康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季燕平)	为查明东莞市虎门国际布料交易中心A区四楼(三楼楼顶天面)南侧棚房, 涉嫌违建的有关事实	当事人(权属人、使用权人)应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当事人(权属人、使用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房产登记证明文件、购买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东城综调通字[2023]第3-2212号
2		为查明东莞市虎门国际布料交易中心A区四楼(三楼楼顶天面)北侧棚房, 涉嫌违建的有关事实			东城综调通字[2023]第3-2213号
3		为查明东莞市虎门国际布料交易中心B区四楼(三楼楼顶天面)混凝土结构棚房, 涉嫌违建的有关事实			东城综调通字[2024]第3-0016号
4		为查明东莞市虎门国际布料交易中心B区四楼(三楼楼顶天面)混凝土结构棚房, 涉嫌违建的有关事实			东城综调通字[2024]第3-0017号
5		为查明东莞市虎门国际布料交易中心C区四楼(三楼楼顶天面)混凝土结构棚房, 涉嫌违建的有关事实			东城综调通字[2024]第3-0019号
6		为查明东莞市虎门国际布料交易中心C区四楼(三楼楼顶天面)混凝土结构棚房, 涉嫌违建的有关事实			东城综调通字[2024]第3-0020号
7		为查明东莞市虎门国际布料交易中心C区四楼(三楼楼顶天面)混凝土结构棚房, 涉嫌违建的有关事实			东城综调通字[2024]第3-0021号
8		为查明东莞市虎门国际布料交易中心C区四楼(三楼楼顶天面)混凝土结构棚房, 涉嫌违建的有关事实			东城综调通字[2024]第3-0022号
9		为查明东莞市虎门国际布料交易中心D区四楼(三楼楼顶天面)混凝土结构棚房, 涉嫌违建的有关事实			东城综调通字[2024]第3-0023号